

在马路拍婚纱照被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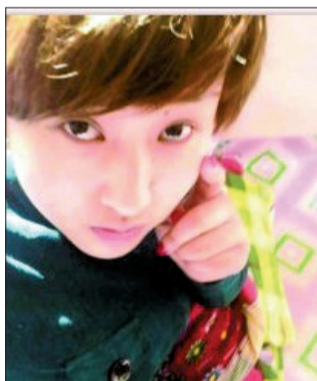
准新娘重度昏迷,准新郎受伤较重



□据 东北新闻网

近日,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对情侣到影楼拍摄婚纱照,不知为何被安排到马路中间拍照,结果这对情侣及3名影楼工作人员被一辆车撞伤。

目前,准新娘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。这对情侣本想下个月结婚,没想到双双入院,准新娘重度昏迷,准新郎受伤较重,但已脱离生命危险。



▲准新娘陈丹仍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

▲准新娘陈丹的生活照 (网络图片)

1 吉普车冲过来5人受伤

受伤的准新娘叫陈丹,她的家属称,她被撞的地点是在岫岩县政府门前的大马路上,一辆红色现代吉普车向正在拍摄婚纱照的5个人冲了过来,5人同时被撞,身披婚纱的陈丹受伤最重。

家属称,3名工作人员都来自一家名叫施华洛的影楼,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当场被撞飞,一名男性工作人员被撞后脏器受损较重,摄影师重度昏迷。事故发生后,5人被送往医院接受救治。

24日晚,陈丹躺在岫岩县中心医院重症监护室内,目前脑疝,已无自主呼吸。准新郎赵殿辉在医院接受治疗,被撞后曾一度昏迷,受伤也较重,但目前已脱离生命危险。据家属称,肇事司机已经被警方控制。

2 目前女孩仍处于重度昏迷中

陈丹今年24岁,家住岫岩县杨家堡镇松树秧村,受伤前在岫岩县城内卖服装。她与赵殿辉认识两年多了,准备下个月举行婚礼。赵殿辉今年28岁,是名木匠。

陈丹受伤入院后,每天的治疗费用为五六千元,目前已经花了3万多元,都是家人临时凑的。

陈丹的亲戚姜先生称,该影楼是陈丹通过熟人介绍之后才选择的,并享受了拍婚纱照折扣,价格在3000元左右。事故发生后,影楼方面未派人到医院看望伤者,也未给出明确说法,陈丹的家属对此颇为不解。

24日晚9时,记者在岫岩县中心医院5楼的重症监护室见到了陈丹,她仍然处于重度昏迷中。

在陈丹的病房外,陈丹的母亲卢凤云痛哭失声,倒在地上,已经没有力气站起来了。

3 摄影师第一天上班就出事

24日晚10时许,记者在医院5楼见到了赵殿辉。

面部严重擦伤的赵殿辉回忆了当时的场景,当天影楼派出的团队是一名年仅21岁的刘姓摄影师,一名周姓女助理,还有一名男助理。

当天他们先在广场上拍照,后来摄影师嫌广场光线暗,就示意大家换位置。3名工作人员在前面走,两名新人跟在后面,来到马路中间他们接着拍照,几个人谁都没有注意驶来的车辆。

周姓女助理今年20多岁,头部、腿部受伤,在家人的陪伴下在走廊里活动。她说,当时没看到车是从哪儿来的,对于当时是谁提议到马路中间拍照一事,她已经记不太清了。

摄影师今年只有21岁,出事当天是他第一天上班。他头部、肺部受伤,呼吸困难。他称,当天广场上有跳广场舞的,背景不净,影响拍摄效果。他回忆,当时也没有谁提出到马路上拍,就是几个人一起往马路上走,当走到马路中间时,觉得适合拍照,就开始拍了。男助理因为受伤较重,无法与记者进行交谈。

律师说法

如造成人员死亡 将追究司机刑事责任

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振革说,在这起事故中,无论受伤女孩是否死亡,这都是一起交通事故。警方对这起事故进行责任认定后,如果司机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,若造成人员死亡即构成交通肇事罪,将追究司机的刑事责任。

影楼的工作人员因为是在工作当中受伤,根据劳动合同,可以向影楼提出工伤赔偿。

在餐厅与人动粗

一男子教唆孩子学着点儿

□据 荆楚网

在餐厅外排队等候时,两男子因言语不和而打起拳脚,其中一男子一边打架一边对自己的小孩喊道:“看到没,以后有人欺负你,你就别客气……”23日,武汉网友“倔强的瘦子想变胖”目睹了这一幕,如此“另类”教育令其反感,她拍下照片并发布微博,众多网友发表评论指责该男子的不文明行为和不当教育方式。

事发地秀玉红茶馆徐东店的工作人员证实,23日中午,正值周日,前来就餐的人比较多,餐位比较紧张。由于争抢餐位,两男子发生冲突,动起拳脚。

动手时,两人都带着孩子。不过服务员表示,他们并没有听到冲突中有一名男子对身旁孩子说出那样的话,但确实有顾客表示听到了。

对此,一名网友评论,大人之间再怎么起冲突甚至打架,也不应用如此不恰当的话语教唆孩子,家长的不文明行为本来就会给孩子带来负面影响,如果教育孩子也采取暴力行为解决问题,只会对儿童产生严重误导,甚至扭曲儿童的是非观和心理。

热点微评

岂能如此言传身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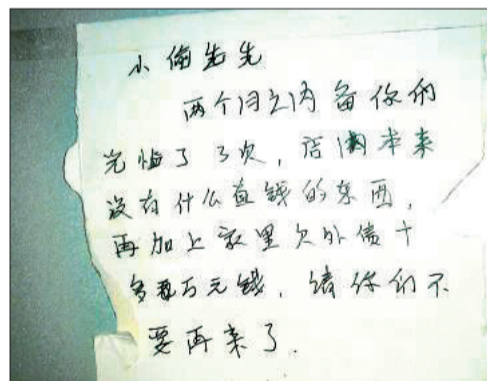
□洛谭

人与人起纷争,为何总有人崇尚暴力?难道谁的拳脚硬,谁就是赢家?更可怕的是,有些人不仅自己“身体力行”,还让孩子效仿,这究竟是为啥?

我们身处的社会,自有其秩序与规则,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,在很多时候行不通。家长的一言一行,对孩子影响至深,因此,言传啥、身教啥,可不能太随意。

小店两个月被盗3次

店主贴告示:不要再来了



店主无奈之下贴出“防贼告示” (网络图片)

□据《武汉晚报》

武汉市民董女士在黄孝河路竹叶山公交车站旁开了一家小店,出售报纸、饮料和烟酒。23日6时许,前来开门的董女士发现,小店的门锁被人撬开了,店内被翻得乱七八糟。

经过清点,董女士店里的多箱饮料被盗走,损失数千元。董女士郁闷地表示,这是最近两个月来,店里第三次遭到小偷“光顾”。无奈之下,她只好在店门上贴了一张字条,“恳请”小偷“高抬贵手”。

记者看到字条上写着:“小偷先生,两个月之内备(被)你们光临了3次,店内本来没有什么直(值)钱的东西,再加上家里欠外债十多万块钱,请你们不要再来了。”

董女士告诉记者,其爱人刚刚动过手术,花去了近10万元的医疗费,她还找亲戚借了不少钱。现在全家人的生活只能依靠这家小店。她每天起早贪黑就为了多挣些钱,谁知却屡遭贼手,实在令人心疼不已。

事发后,董女士已经报警。目前,民警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。